

(上接C1版)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5月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3年5月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3年4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5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为“公募基金+银行、二级市场投资者+公募基金+公募基金”,如符合配售条件的配售对象数量超过有效申购数量,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4.2023年5月9日(T+2日)前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款。

15.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1日(T-1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方式**

1.华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纬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cpiso.s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二)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管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条款。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3,222.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22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888.00万股。

2.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3.2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8.8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2023年5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需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https://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在线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4月21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网下询价
T-6日 2023年4月2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并网下询价
T-5日 2023年4月2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当日17:00前)
T-4日 2023年4月2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询价(9:30-15:00,13:00-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3年4月27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4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3年5月1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13:00-15:00)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T日 2023年5月4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1日 2023年5月5日(周四)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T+2日 2023年5月9日(周一)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T+3日 2023年5月10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纳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回拨金额
T+4日 2023年5月11日(周三)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发行定价对投资者市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21日(T-7日)至2023年4月25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除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不得收费;网下投资者若对一路路演推介的,应当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4日(T-1日)进行网下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包括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4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管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4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申报投资者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条件;

(3)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应在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监管部门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投资者还应当于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进行管理。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于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机构和保荐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主承销商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任何方式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恰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以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一、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申购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⑨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在线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并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4月25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核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完成注册、承诺函签署、配售对象选择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并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及《网下发行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2)网下投资者须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招股意向书最近一个月(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T-9日)的资产总规模为准。《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填报标准: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配售对象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账户资产净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专用章,或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业务专用章;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账户的资产净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报告并加盖公章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④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最近一个月(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业务专用章)。上传资产规模证明报告(附盖章)PDF文件格式后还需上传经资产规模和资金余额数据表;

(3)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外,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投资者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4)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资料提交方式

发行管理平台登录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

投资者准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情况,请及时拨打:0755-88677733、0755-22626653、0755-33547155、0755-88674787。

具体步骤:

第一步:登录发行管理平台(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IPO”;

第二步:选择“华纬科技”项目,点击“申购”,按照页面说明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证券账户信息”等,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点击“模板”下载申报材料,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完成填写后打印并盖章,按照页面上上传申报材料;

第四步:按照页面上要求于相应配售对象下上传补充材料,完成配售对象添加。

只有在发行管理平台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对在发行管理平台上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

3.注意事项

(1)上述申报材料不齐备和样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将导致材料不能成功上传;如材料上传不齐,将无法点击“提交”;

(2)如发行管理平台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上传时,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使用应急沟通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方式为:登录平安证券官网(<http://stock.pingan.com>)—中间公告区—下载IPO网下投资者询价材料模板,根据模板类型准备全套核查资料,涵盖全套盖章扫描件及EXCEL表格文件的电子档,并发送至平安证券投资者服务部PAZ.Qzbscb@pingan.com.cn,邮件标题格式为:“网下投资者询价+华纬科技IPO网下询价”;

上述应急沟通仅在系统故障期间有效,若系统正常运行,投资者只需通过系统提交资料即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以系统提交资料为准。

(3)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在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按要求提交核查材料。纸质版附件无需邮寄。

(4)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若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上述核查材料,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报价将确定为有效报价。

(5)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管理方)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且不参与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申购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可除外;

(4)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信息,打探、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将网下询价申购报价的;

(5)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公开信息询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未申报报价的;

(8)通过篡改申报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询价评估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下申购申报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18)未按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诚信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方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及确定发行价格**(一)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交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就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和留存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定价依据的逻辑并填写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华纬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越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资产规模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足一个月(即2023年3月31日)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4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资产规模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和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9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00%。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申报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不符合定价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询价阶段,相关内容为“参与本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按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按照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内填写与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符;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内填写与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符。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4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投资者的注册文件,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信息、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价值核查资料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